

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MT-26-06058)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1.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人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 2. 项目编号: MT-26-06058; 3. 工程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主要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涉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及公区零星维修、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化改造以及室外地坪维修等附属工程等。(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七章、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4. 计划工期: 4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 6. 预算金额: 510000.00 元(人民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人工智能应用学院教室机房及食品与旅游学院教室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6月29日16时00分到2026年07月0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代理机构现场报名领购；文件售价：800元(需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注意：现场报名时间为北京时间09:30-11:00, 13:30-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前请先发送邮件至 mtzb03@mingtaizx.com.cn，邮件正文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取链接完成供应商认证及注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22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65号国立大厦22楼

七、其他

(一)、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需要提交的报名资料：



-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 2) 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授权的获取人员身份证原件。

注：纸质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授权事项（如报名/获取文件、响应、磋商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原件验看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磋商所需携带材料：

-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应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及 GBQ7 版工程量清单，并保证正常读取。响应文件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并密封；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授权的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此项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后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单面打印）；
- 3) 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1-311510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国立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809

电子邮件：mtzb03@mingtaizx.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六四八三